

# 中央警察大學稿費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校教字第 910213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校教字第 09500016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90008752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6 點

一、本大學教科書、學術論著、警學叢刊、學報、執法新知論衡及警大雙月刊等稿費支給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稿費包括：撰稿、編稿、翻譯、修訂、再版、審查、校對等費用。

三、本校教科書與學術論著稿費，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 撰稿費：

1. 教科書：中文稿每千字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〇〇元；外文稿每千字八七〇元。
2. 學術論著：每千字八七〇元。

(二) 編稿費：

1. 蒐集彙編具有學術參考價值之文獻、史料，每千字三〇〇元。
2. 圖片稿費：引用圖片每張一一五元，自創圖片或手繪圖表每張一七〇元。

(三) 翻譯費：中文譯成外文每千字八七〇元，外文譯成中文每千字八〇〇元。

(四) 修訂費：教科書修訂版稿費，比照撰稿、編稿、翻譯稿，依字數支給稿酬。

(五) 再版費：教科書之再版費，依再版印刷成本百分之十支給。

(六) 審查費：中文稿每千字一七〇元，外文稿每千字二一〇元，最高支給二〇〇〇〇元。

(七) 校對費：每千字五〇元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稿費支給，以合計字數二十五萬字為上限，超過之文字不予計酬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警學叢刊及學報稿費，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 撰稿或翻譯費：中文稿每千字七五〇元，外文稿每千字八七〇元，超過稿約字數（二萬字）部分不予計酬。但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
(二) 審查費：中文稿每千字一七〇元；外文稿每千字二一〇元。

(三) 校對費：每千字五〇元。

五、執法新知論衡稿費，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 撰稿費：中文稿每千字八五〇元，外文稿每千字一〇〇〇元，超過稿約字數部分不予計酬。但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
(二) 審查費：每千字一七〇元。

(三) 校對費：每千字五〇元。

六、警大雙月刊稿費，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 撰稿或譯稿費：每千字六五〇元；字數超過四千字者，超過部分不予計酬。

(二) 新詩稿費：每千字一二〇〇元，最高以一二〇〇元計酬。

(三) 特約社論或短評：中文稿費每千字一二一〇元，外文稿費每千字一三九〇元。

(四) 圖片費：每張一〇〇元，每篇以四張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計酬。

(五) 封面設計費：每張一〇〇〇元。

(六) 校對費：每千字五〇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